

澄迈设立专项资金扶持文化产业

每年安排不少于2000万元，引导重点文化项目、企业发展

企业扶持

- 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的重点文化企业，自经营年度起5年内，按企业地方财政贡献额的50%给予奖励。
- 对被国家部委评定为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文化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 对被评定为省级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和文化产业重点项目的，给予一次性补助15万元。
- 对自带大型文化产业项目入驻澄迈的企业，按实际投资额给予15%以内的资助。



作品奖励

- 澄迈县原创影视作品，获得国际A类影视节、国家级、省级政府奖项的，分别一次性奖励80万元、50万元、30万元。
- 有关澄迈的电视作品，在省级电视台以上黄金时段播出的，额外奖励100万元。
- 电影作品在全国公映的，每部给予50万元额外奖励。
- 原创网络游戏经批准且正式上线运营的，每款奖励10万元。



制图陈海冰

本报金江9月21日电（记者陈卓斌 通讯员程范淦 特约记者陈超）记者今天从澄迈县了解到，日前，澄迈县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快澄迈县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根据《意见》，澄迈将每年安排不少于2000万元设立澄迈县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采取贴息、补助、奖励、股权投资等方式，引导扶持符合全县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的文化产业重点项目、骨干文化企业、重点转制文化企业等发展。

《意见》明确，对在澄迈县注册或

新引进、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的文化创意设计等重点门类文化企业，自经营年度起5年内，按企业地方财政贡献额的50%给予奖励；对被国家部委评定为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文化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被评定为省级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和文化产业重点项目的，给予一次性补助15万元；对自带文化创意设计、动漫游戏、数字出版、数字印刷等大型文化产业项目入驻该县的企业，按企业实际投资额给予15%以内的资助。

《意见》指出，澄迈县原创影视作品获得国际A类影视节、国家级、省级政府奖项的，分别一次性奖励80万元、50万元、30万元；反映澄迈题材，讲述澄迈人物、故事，宣传展现澄迈、提升澄迈知名度和美誉度的电视作品，在省级电视台以上黄金时段（19时至21时）播出的，额外奖励100万元，电影作品在全国公映的，每部给予50万元额外奖励；原创网络游戏经国家广电总局或工信部批准且正式上线运营的，每款奖励10万元。

记者了解到，对引进的国内外著

名文化企业总部（含地区总部）、重大文化产业项目、文化主题公园、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和国际知名品牌的大型文化活动及体育赛事等，澄迈将采取“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政策予以支持。同时，对引进文化产业项目并落户澄迈的团队和个人，将按以下办法给予奖励：引进固定资产投入超过5000万元的项目，从项目投产之日起一个月内，按实际投入资金计算，每百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奖励3000元（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获得《海南省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奖励的团队或个人，按

照项目投入实际金额，在省级奖励基础上追加10万元至50万元奖励；对引进世界500强企业的项目，在此基础上追加奖励30万元；引进中国500强企业的项目，在此基础上追加奖励20万元。

在人才方面，澄迈将对为文化产业作出贡献的人才给予奖励，每两年在全县开展一次“优秀文化经营人才”评选活动，对获奖者给予奖励；对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的，给予配套奖励。此外，澄迈将定期选派人员赴文化产业发达国家和地区参与培训。

H 澄迈动态

澄迈返乡创业大学生可申报扶持资金 最高可获20万元

本报金江9月21日电（记者陈卓斌 通讯员吴清文）为推动实施“双驱”（人才驱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打造“国家返乡创业试点县”，澄迈县近日正式启动第四期返乡大学生自主创业扶持资金申报工作，有意向者可于9月30日前到指定地点进行申报，单笔资金扶持最高可达20万元。

据悉，凡具有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以上学历的澄迈籍或原籍澄迈的毕业生，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77年7月以后出生），在澄迈县域内自主创办微型、小型企业，产值达到一定规模的均可申报资金扶持（已获得同类资金扶持的不得重复申请）。

此外，获得澄迈县前三期返乡创业资金扶持的大学生，所创业项目发展壮大，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以及带领地方群众致富，形成成效突出的特色产业的，创业者可申请资金奖励（已获得同类资金奖励的不得重复申请）。满足相关条件，且符合澄迈县大学生返乡创业示范点建设有关要求，培育出新兴产业的创业者，可以其项目申报澄迈县大学生返乡创业示范点。

记者了解到，对经评审组最终评审确定的，可获资金扶持的创业项目，澄迈县将给予创业者2万元至20万元不等的一次性资助。具体评定标准、申报材料、报送地点可登录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hengmai.gov.cn/>）查询。

福山咖啡文化风情镇管委会原主任黄某受审 受收贿173万元

本报金江9月21日电（记者陈卓斌 通讯员聂秀锋）日前，澄迈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澄迈县福山咖啡文化风情镇管理委员会原主任黄某受贿一案。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福山咖啡文化风情镇管委会和琼台基地办等单位干部职工共210人旁听庭审。

记者从庭上了解到，2008年4月至2012年6月在兼任澄迈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以及2013年8月至2017年1月担任福山咖啡文化风情镇管理委员会主任期间，黄某利用职务便利，在为业主单位的工程项目招标、业务发包及项目资金拨付过程中，多次收受陈某等7人贿赂款共计173万元。以上资金除部分用于个人开销外，大部分资金被黄某存入了个人银行账户，用于购买海口和澄迈的3处房产。2017年5月14日，黄某妻子代黄某退出赃款173万元。

“此次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活动充分表明了澄迈县委、县政府全面从严治党、正风肃纪、惩治腐败的坚定决心，也体现了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的严管厚爱理念。党员领导干部要心有所畏、行有所止，时刻守住底线，做好表率作用。”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纪工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王艳琴说。

据了解，今年以来，澄迈县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坚持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已先后8次组织1400余人参加旁听庭审活动，并根据不同涉案主体和涉及领域，有针对性地组织安排不同层面、不同领域人员参与旁听庭审，让身边人当“活教材”，身边事当“警示钟”，给党员干部以强烈的心灵震撼和思想警醒。

澄迈县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坚持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已先后8次组织1400余人参加旁听庭审活动，并根据不同涉案主体和涉及领域，有针对性地组织安排不同层面、不同领域人员参与旁听庭审，让身边人当“活教材”，身边事当“警示钟”，给党员干部以强烈的心灵震撼和思想警醒。

据了解，今年以来，澄迈县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坚持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已先后8次组织1400余人参加旁听庭审活动，并根据不同涉案主体和涉及领域，有针对性地组织安排不同层面、不同领域人员参与旁听庭审，让身边人当“活教材”，身边事当“警示钟”，给党员干部以强烈的心灵震撼和思想警醒。

据了解，今年以来，澄迈县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坚持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已先后8次组织1400余人参加旁听庭审活动，并根据不同